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04月15日